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3执17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牧场保障性房商业街Cb区1栋。

被执行人：张炬鹏，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中环路100号绿城城市花园二期202栋1单元102室。

被执行人：郭东丽，女，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中环路100号绿城城市花园二期202栋1单元102室。

被执行人：曲文龙，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中环路100号绿城城市花园二期202栋1单元102室。

被执行人：蒋璠，女，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中环路100号绿城城市花园二期202栋1单元102室。

被执行人：张永新，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104号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支行。

被执行人：辜秀群，女，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104号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支行。

被执行人：郭东亮，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场104号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支行。

被执行人：张维新，男，

被执行人：王维香，女，

本院在执行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与被执行人张炬鹏、郭东丽、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郭东亮、张维新、王维香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权利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于2017年5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张炬鹏、郭东丽、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郭东亮、张维新、王维香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1253482元的义务。

执行中，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张炬鹏、郭东丽、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郭东亮、张维新、王维香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被执行人张炬鹏、郭东丽、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郭东亮、张维新、王维香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后我院查明，被执行人张维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382号国贸大厦1栋5层068室商铺一套，本院执行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拍摄现场照片。

本案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张炬鹏、郭东丽、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郭东亮、张维新、王维香履行给

付案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张炬鹏、郭东丽、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郭东亮、张维新、王维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维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382 号国贸大厦 1 栋 5 层 068 室商铺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罗光平

审判员 蒲梦兵

审判员 邓 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朱正辉

گەمەلى نو سېتىشى پلەن ۋە خىشا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